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990/05-06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9/04

### 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1月17日(星期二)  
時 間 : 上午11時1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  
黃容根議員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林偉強議員, BBS, JP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鄭家富議員  
郭家麒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第II項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(食物及環境衛生)2  
劉明光先生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 
(食物及環境衛生)5  
區蘊詩小姐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行動)3  
勞月儀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 
葉永生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朱映紅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5  
李蔡若蓮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

議會秘書(2)1  
蘇淑筠小姐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4位議員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**  
[立法會CB(2)854/05-06(01)&(02)及CB(2)892/05-06  
(01)&(02)號文件]

法案委員會接受張學明議員、林偉強議員、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。

**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**

[立法會CB(2)854/05-06(04)號文件]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3. 張學明議員申報利益，表明他獲其新界祖堂委任為司理。
4. 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關注 ——
  - (a) 獲委任為私人土地(以“堂”的名義持有)的司理，若其不在香港期間未能按照通知的規定採取防蚊措施，會須負上法律責任；
  - (b)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填土活動制訂的新程序，使私人土地擁有人難以迅速採取行動，藉填土工程清理蚊子滋生的土地；
  - (c) 在新界進行的一些政府工程(尤其是在低窪地帶)造成積水，令蚊子滋生。該等政府工程對鄰近荒廢的農地或村屋造成影響；及
  - (d) 應嚴格限制只在非常特殊情況下，例如造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，才可行使權力，無需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而進入私人處所。此類非常特殊情況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。

5.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如下 —

- (a) 根據第132章第27(2)條的現行規定，土地司理如沒有遵從通知的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但根據條例草案就第27(2)條提出的建議修訂及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7(2A)條，土地司理有機會提出免責辯護。因此，新安排較為寬鬆合理；
- (b) 當局曾邀請鄉議局提供一份名單，載列他們認為難以防止出現積水或清除積水的地點。食環署會巡查有關土地，並就適當的防蚊措施提出意見；
- (c)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7(3)(b)條，若蚊子滋生問題可歸因於土地擁有人或司理的任何作為、失責或容受，他們才須負上法律責任。若蚊子滋生問題是因土地擁有人或司理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，他們便不會負上法律責任；及
- (d) 食環署的內部指引有需要界定“蚊致健康危害”，以便政府當局可在緊急情況下即時處理由蚊傳播的新疾病。即使在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情況下，有關人員仍須先取得法庭根據第132章第126(2)條發出的手令，方可進入私人處所採取防蚊措施。

6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—

- (a) 主管當局在過去5年行使第132章第126(2)條賦予的權力進入私人處所的個案總數及該等個案的性質；
- (b) 有關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指引；及
- (c) 獲授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權力的公職人員的職級。

7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，每當主管當局擬修訂內部指引，以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，政府當局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。

8. 法案委員會商定，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9. 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6年2月2日

附件

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1月17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11時1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2004 - 002448	主席 張宇人議員 林偉強議員 黃容根議員	4位議員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	
002449 - 002535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002536 - 003133	政府當局	匯報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結果	
003134 - 004509	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	申報利益  私人土地(以“堂”的名義持有)的委任司理須負的法律責任  向有關處所負責人送達通知的情況及程序，以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  在看似會構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已荒廢或無人看管的處所進行防蚊工作遇到的困難	
004510 - 011332	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根據第132章第126(2)條申請手令所需的時間及程序  根據第132章的現行規定進行防蚊行動遇到的困難，尤其在需採取迅速行動的地方進行的防蚊行動  政府當局根據第132章第126條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，以及須給予2小時通知的情況	政府當局將提供此類個案的數字及性質(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(a)段)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的條件	
011333 - 011857	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	就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而言，第126條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27(1B)條所訂條件的差異	
011858 - 012144	林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在新界農地進行工程的影響，使農地容易產生積水，成為蚊子滋生地  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的立法意向	
012145 - 012724	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	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填土活動制訂的新程序所造成的困難	
012725 - 013851	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情況  將獲授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權力的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如建議對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指引作出修訂，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	<b>政府當局將提供內部指引</b>  <b>政府當局將提供獲授權公職人員職級的資料</b>
013852 - 014026	主席	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 下次會議的日期	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6年2月2日